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90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燕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8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8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33,358.03	33,358.03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82.50	11,282.50
3	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14,631.68	14,631.68
4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32.20	8,132.20
5	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69.03	6,269.03
6	补充流动资金	3,326.56	3,326.56
	<b>合计</b>	<b>77,000.00</b>	<b>77,000.00</b>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 (11) 其他事项说明

A、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B、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C、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D、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E、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

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1) 确认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 确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3) 确认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